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9號

原告 謝欣禾

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

張照堂律師
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母即訴外人林真於民國104年6月11日以其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原告及訴外人謝思全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，投保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嗣於105年1月1日與被告合併，並以被告為存續公司）安心120殘廢照護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林真在系爭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疾病致殘廢，被告依約應給付殘廢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、殘廢生活扶助金199萬2,600元、殘廢復健補償保險金9萬元，嗣林真於113年7月27日死亡，爰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3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保險金之半數共計144萬6,300元本息等語。而系爭保險契約第36條前段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
01 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又林真生前住所地係在花蓮縣吉
02 安鄉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可考，堪認其等已約定因系爭保險
03 契約所生爭議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為第一
04 審管轄法院，原告既依系爭保險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自應受
05 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。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6 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
07 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08 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系爭保險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花蓮地
09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吳念媛